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350 号

被检查单位：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三分公司(91110101074183612Q)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18A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15 时 40 分至 7 月 7 日 15 时 48 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申潜、武宇飞，证件号码为110101044、11010106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1 年 7 月 7 日